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

記錄：林幸冠

壹、 主席致詞：

- 一、感謝委員們出席，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是正式的組織，為使會議討論內容更具體廣博並充分發揮會議的實質功效，敬請承辦單位（研發處）於會議前，先將議決事項通知各委員知照。
- 二、依往例本校系所申請博士班，教育部不核增員額經費，本校僅核予一位名額；碩士班之申請，教育部核定三位員額，本校核予 4 位名額。
- 三、依教育部來函，本次會議討論的主題為受理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可分為 1. 博士班申請案及 2.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申請博士班要填送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碩士班則否。

貳、 業務報告：

學校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以往須先經由本校增設系所諮詢小組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決議；今年改由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決議。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170908 號函辦理。
- 二、此次申請為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不含國立大學擬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
- 三、檢附本校申請系所之計畫書及申請書各乙份。
 - (一) 碩士班：「歷史研究所」及「哲學研究所」。
 - (二) 博士班：體育學系、生物科技系、台語所及經學所

決議：

- 一、本校目前碩士在職專班的招生狀況，台語所與生科所為隔年招生。
- 二、經審查委員決議，碩士班申請暫緩，俟教育部總量來文再研擬提出討論；博士班部分，經會議表決通過的系所為體育學系及生物科技系。
- 三、建請 1. 台語所強化師資陣容，提升教授員額；2. 經學所再充實計畫內容，期刊冊數應

具體明白，解決師資同質性問題並突顯經研所與中文研究所之相關特色與不同處。

四、擬申請博士班之系所，需先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以院名義提出，未經會議決議者，請嗣後召開會議追認之。

五、完善計畫書內容，闡明教師學術成就與預期教師研究成果及相關支持系統與對學校的回饋機制，充分規畫師資、學程及空間之運用。體育學系計畫書內容，請提高專業圖書之數量，彰顯南北地區各自的發展特色，可參考地理系博士班之計畫書，於修正後送請陳院長密桃及蔡副校長審閱；生物科技系計畫書內容，可參考物理系博士班之計畫書，於修正後送請周院長進洋及王總務長惠亮審閱。以上申請增設博士班二系所，皆請於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前將電子檔傳送研發處彙整以通訊方式續提校務會議委員代表審決後報部。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